

郑州市财政局文件

郑财办〔2020〕99号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购买 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郑州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郑州市财政局

2020年10月28日

附件：

郑州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 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效率，规范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业务的行为，根据《郑州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郑政办〔2015〕58号）、《郑州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郑财预〔2015〕1030号）和《郑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管理办法（试行）》（郑财办〔2020〕83号），结合我市政府投资评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的市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评审范围包括工程预算、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

第三条 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负责对中标入库的中介机构进行管理工作。本办法所称中介机构，是指为购买服务的项目提供评审服务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它具备相应资质（或资格）的社会力量。

第四条 为保证购买服务的质量，按照“择优进库、定期考核、动态调整”的原则对中介机构进行管理。

第二章 中介机构的准入退出

第五条 中介机构的选定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通过招标采购方式进行。

第六条 中标的中介机构进入市财政局中介机构名录库，在三年服务周期内，具备提供服务的资格。

第七条 对中介机构的工作要求：

（一）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独立完成项目评审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让给其它中介机构或个人；

（二）组织安排精干评审力量。项目负责人要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担任，其他人员要具备从业资格及二年以上工作经验；

（三）公正、公平、诚信地开展评审工作，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四）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指导；

（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执业行为规范。

第八条 在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资格：

（一）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入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二）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真实信息的；

（三）与项目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四）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 (五) 出具的评审报告严重失实的;
- (六) 工作失误造成国家损失的;
- (七) 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
- (八) 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 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九) 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 一年内有一次拒绝或推托提供服务的, 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三次拒绝或推托提供服务的;
- (十一) 考核受到处罚被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
- (十二)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章 评审业务的委托和管理

第九条 评审业务的委托方式:

(一) 购买服务的项目按中标排序采用轮候加抽签方式确定中介机构及服务项目, 所有入库中介机构轮候一遍为一轮。由评审中心与确定的中介机构签订委托评审合同, 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完成时间、奖罚措施等。

(二) 工程预算、竣工结算、财务决算分别轮候。

(三) 无特殊原因, 中介机构不得拒绝或推托委托单位委托的项目。如确实无法承担该业务, 应及时提交书面说明, 本轮不再安排评审任务, 待下一轮重新参加。

(四) 中介机构因自身原因终止评审项目的, 其委托评审费用不再计取。

第十条 委托评审程序

(一) 中介机构接到评审任务后, 应当根据受托评审项目的

情况配备具有相应评审资格的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并在三日内将评审小组名单及其基本情况报委托单位备案。

(二) 中介机构最终出具的评审报告包括项目概况、评审依据、评审范围及程序、评审结论、重要事项说明、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第十一条 评审业务的进度管理

中介机构应将项目评审进展情况于每月 5 日前，书面报送至委托单位。

第十二条 回避制度

存在以下情形的，中介机构应当事前申报，按要求回避：

- (一) 评审项目系该中介机构或其工作人员编制的；
- (二) 中介机构评审人员曾在被评审单位工作，离开后不满 3 年的；
- (三) 与项目单位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情形；
- (四) 法律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中介机构服务质量的考核

第十三条 评审中心对中介机构服务质量的考核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十四条 考核实行抽查制，年均抽查比例 5%左右。

项目抽查偏差=(1-项目抽查结果/中介机构评审结果)×100%
被抽查到的项目根据抽查结果按以下原则支付评审费用：

(一)项目抽查偏差在 $\pm 3\%$ 到 $\pm 5\%$ 之间的(不含 $\pm 3\%$ 和 $\pm 5\%$),扣减项目评审费的 30%;

(二)项目抽查偏差在 $\pm 5\%$ 到 $\pm 10\%$ 之间的(含 $\pm 5\%$ 和 $\pm 10\%$),扣减项目评审费的 50%,并对该中介机构提出警告。中介机构在一个服务周期(三年)内受到两次警告后,取消其继续提供服务的资格和下一个服务周期的投标资格,同时将其执业质量情况通报其所在的行业协会及监管部门;

(三)项目抽查偏差在 $\pm 10\%$ 之上的(不含 $\pm 10\%$),扣减项目评审费的 70%,并取消该中介机构继续提供服务的资格和下一个服务周期的投标资格,同时将执业质量情况通报给其所在的行业协会及监管部门。

第五章 购买服务的质量和风险控制

第十五条 中介机构对出具评审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项目评审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评审小组人员,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委托单位同意。

第十七条 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制度,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每一项评审情况。

第十八条 中介机构评审实行三级复核制(项目组内部的复核、内设复核部门的复核、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的复核)。

第十九条 中介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评审中取得的资料用于评审报告以外的事项。

第二十条 评审存档的资料由中介机构整理，按照《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办理移交。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中介机构在项目评审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暂行办法》（郑财投审〔2018〕2号）同时废止。